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珠香税 强拍 [2026] 10 号

珠海经济特区南兴开发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192640765R)

鉴于你(单位)(地址 香洲南村 4 4 号)欠缴所属期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税款 236820692.5 元(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的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经责令限期缴纳和催告后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对你(单位)名下 6 套住宅、负二层 62 个车位、负一层普通地下室(坐落地址：香洲区神前路 100 号，财产明细详见附件清单)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

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